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制冷风机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为响应本次招标采购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现就本项目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本项目所投全部产品（7.6kw 风机制冷机柜、11.1kw 风机制冷机柜、送风管道、单侧出风口、堵头等全部投标货物）均为国内合法生产的本国产品，由佳天下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在广东正规生产制造，产品生产、加工、组装全部核心工序均在国内完成，无境外代工、贴牌生产情况，完全符合我国政府采购本国产品认定标准。

2、本单位所投全部产品严格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行业通用技术标准及安全规范，涵盖通风制冷设备、金属管材、塑胶配件等相关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及安装验收标准，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材质规格均满足国家规范要求，无不符合国标、行标的非标产品、淘汰产品及不合格产品。

3、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备完整的国内生产资质、生产体系及质量管控体系，产品出厂均经过严格检测检验，具备出厂合格证明，质量稳定可靠，完全适配本项目采购、安装、使用及质保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产品质量、技术参数、使用寿命、安全性能的全部实质性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伊犁楚襄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5日

